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是否能够如期顺利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
- 2、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均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与广东省肇庆市人民政府签署《年出栏 200 万头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二、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框架协议双方当事人

甲方：肇庆市人民政府

乙方：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投资主要内容

1、京基智农肇庆市年出栏 200 万头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包括肇庆市高要区禄步镇年出栏 50 万头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签约）以及肇庆市德庆县年出栏 150 万头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

2、同步建设饲料生产、生猪养殖、屠宰、食品加工与冷链物流以及其他必

要配套设施。

3、为支持肇庆生猪养殖产业，促进肇庆乡村振兴建设，公司拟在肇庆市高要区设立生猪养殖业务总部基地。

4、为响应国家促进生猪育种产业发展的号召，助推肇庆农业高新产业发展，公司拟在肇庆市德庆县建立生猪育种工程中心。

5、项目经营模式：自繁自养。

6、投资金额：生猪养殖全产业链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60 亿元人民币（含流动资金），其中饲料生产、生猪养殖、屠宰、食品加工与冷链物流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54 亿元，环保处理等必要配套设施计划总投资约 6 亿元。

7、项目建成时间

拟定项目建设周期 2 年，计划在 2022 年底前全部建成投产。其中高要区禄步镇生猪养殖项目计划在 2021 年底前建成投产，德庆县生猪养殖、屠宰、食品加工及冷链物流等项目计划同时在 2022 年 6 月底前建成投产，总部基地和核心育种工程中心计划在 2022 年底前建成。

（三）框架协议主要约定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和框架协议约定，督促乙方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投资及建设内容，达到预期目标。

（2）甲方有关部门对乙方项目工程的建筑设计方案（含平面布置方案、立面效果图和项目整体鸟瞰图）进行审查，在乙方项目建设完工后，将验收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合格后按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等有关手续，并协助乙方依法依规落实其他相关环保报批手续。

（3）甲方支持乙方项目开展，协助乙方按合法途径获得符合乙方需求面积的土地使用权或土地经营权（包括协助办理土地使用权或土地经营权的登记证书），并确保上述土地符合省、市的畜禽养殖区域规划、畜禽养殖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甲方同意对乙方项目建设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依规予以审批和供应。

（4）甲方同意协助乙方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流转、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环境影响评价、检验检疫、项目报建、生产许可等项目所需的相关手续，并协助乙方做好用地的四通（水、电、路、通讯）工作。甲方协调相关主管部门对乙方项

目需报建工程（含临时建筑物）的报批给予支持。甲方的乡镇政府协助乙方清除所承包（流转）土地上的附着物（包括供电、通讯、供水线路、坟地、青苗以及建筑物、构筑物等），协助扩宽进入项目场地的道路，满足运输车辆通过。

（5）在乙方生猪年实际出栏量符合行业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同意将乙方的项目企业列为重点扶持企业，按规定积极向市、省乃至农业部推荐申报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积极协助乙方争取国家、省、市有关产业化龙头企业扶持政策。

（6）甲方支持乙方探索楼房养殖，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协助办理用地及相关报建报批手续；积极为乙方争取、落实相关优惠政策，乙方所享受的各种优惠政策随国家相关的政策调整而调整。

（7）乙方产能达到一定规模需配套屠宰加工业务，甲方负责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支持乙方完成屠宰加工业务用地及相关报建报批手续，并给予相关政策支持。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自主使用土地开展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不受非法干扰、阻挠、破坏。

（2）乙方可自主选择设计单位设计报建工程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施工图；除法律法规政策明文规定外，乙方可自主对项目工程进行招投标，自主选择施工单位负责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

（3）乙方承诺取得土地使用权或土地经营权后按计划投资额同步建设饲料生产、生猪养殖、屠宰、食品加工及冷链物流等项目内容。

（4）乙方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政策、污水达标排放、无害化处理的法律法规；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政府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疫病防控、动物卫生、安全生产、畜产品质量安全的工作。

（5）乙方承诺，在条件可行时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积极带动当地养殖户发展，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

（6）乙方承诺，项目所供生猪优先保障项目当地市场供应。

三、签署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肇庆市人民政府签署框架协议，一方面是为了推进生猪生产规模

化、标准化，发展现代养殖业，助力产业发展，另一方面则是为了响应国家全面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政策号召，配合肇庆市人民政府做好引导城市人才下乡工作。公司在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支持下建设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可加速构建农业全产业链，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双方开展项目投资的意向性协议，具体的项目投资及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双方另行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为准。因此，框架协议在一定时间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与肇庆市人民政府尚未签署正式的项目投资协议，具体的项目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签署时间	协议对方	框架协议名称	截至目前进展
2019年8月21日	高州市人民政府	高州市年出栏100万头生猪产业链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一期项目已引种
	徐闻县人民政府	徐闻养猪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一期、二期、三期项目已开工；一期、二期已实现引种投产
2019年10月18日	华南农业大学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已成立华南农业大学京基智农技术研究院
2019年10月30日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	茂名市电白区年出栏50万头生猪产业链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合作正在进行
2019年11月13日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梅州市年出栏60万头生猪产业链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合作正在进行
2019年11月18日	文昌市人民政府	文昌市年出栏30万头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招商投资框架协议书	项目已引种投产
2019年11月30日	贺州市人民政府	贺州市年出栏200万头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项目已开工
2020年1月20日	开平市人民政府及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合作正在进行
	新会区人民政府及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合作正在进行
	台山市人民政府及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合作正在进行

2020年5月18日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汕尾市年出栏60万头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合作正在进行
2020年5月22日	贺州市人民政府	贺州市年出栏500万头生猪全产业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含上述“年出栏200万头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	合作正在进行
2020年8月13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	阳江市农业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合作正在进行
2020年10月13日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	云浮市云安区年出栏200万头生猪养殖全产业链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合作正在进行
2020年11月9日	广西农业农村厅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合作正在进行
2020年11月23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合作正在进行
2020年12月17日	肇庆市高要区禄步镇人民政府	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合作正在进行
2021年2月2日	中国农业科学院（深圳）农业基因组研究所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合作正在进行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3日、10月22日、11月1日、11月14日、11月19日、12月2日、2020年1月22日、5月19日、5月23日、8月19日、9月29日、10月15日、11月10日、11月25日、12月18日、2021年2月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2019-092、2019-097、2019-099、2019-100、2019-103、2020-004、2020-028、2020-029、2020-043、2020-059、2020-060、2020-067、2020-070、2020-075、2021-002）。

2、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计划自2020年11月30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基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586,7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9%），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2,819.49万元。

在本框架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无变动。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